附表二：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_%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者得適用提高額度比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年　　月　　日金管____字第_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二	本公司至　　年　　月　　日止國外投資總額　　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　　千元之比例為　　%，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　　%；得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為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比例為_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度至25%以上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五	(一) 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				

	(一)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10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5家。 (二)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 (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 (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 (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				
八	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 (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 (二) 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 (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六) 資產保全風險。				
九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度至30%以上者
十	(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 (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 (三) 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度至35%以上者

	(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				
十一	(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35%之核准已逾一年。 (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下稱法定標準)之一點二五倍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				提高額度至超過(不含)35%者
十二	(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				提高額度至超過(不含)40%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